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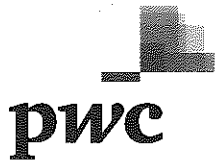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424)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79 號 12 樓
電 話：(02)2707-7720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1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 ~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	其他	34 ~ 3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9 ~ 40	
(十四)	部門資訊	40 ~ 41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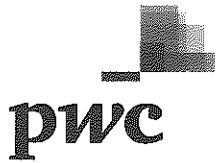
(104)財審報字第 15001394 號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出具因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保留式核閱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07,18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786 仟元及(4,401)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4%及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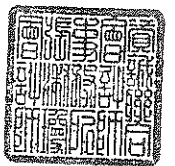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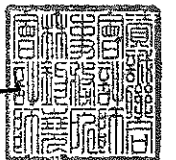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1 1 日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8,246	56	\$	318,632	57	\$	82,871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4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2	-		384	-		5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6	-		557	-		20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56	1		868	-		1,1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3	-		59	-		59	-
130X	存貨	六(三)		9,082	2		8,412	2		8,943	2
1410	預付款項			179	-		212	-		15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03,040	19		104,280	19		331,034	6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683	1		4,414	1		4,23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8,011	79		437,818	79		428,668	7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7,189	20		111,325	20		112,922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011	-		2,535	-		2,720	-
1780	無形資產			3,893	1		4,325	1		4,46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508	-		508	-		5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601	21		118,693	21		120,619	22
1XXX	資產總計		\$	531,612	100	\$	556,511	100	\$	549,287	100

(續次頁)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622	-	\$ 634	-	\$ 542	-
2200	其他應付款		3,800	1	4,642	1	3,80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8,121	3	18,010	3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及						
		七	-	-	390	-	34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	-	49	-	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68	1	23,836	4	22,788	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87	-	2,712	1	2,10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	-	12	-	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93	-	2,724	1	2,109	1
2XXX	負債總計		7,461	1	26,560	5	24,897	5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56	300,000	54	300,000	55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322	5	25,322	5	25,32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71	1	5,671	1	5,67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245	35	191,392	34	188,801	3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913	2	7,566	1	4,596	1
3XXX	權益總計		524,151	99	529,951	95	524,390	9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1,612	100	\$ 556,511	100	\$ 549,28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王雅萱



會計主管：方俊雄



龍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 七	\$ 547	100	\$ 4,228	100	\$ 2,476	100	\$ 49,3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七)	(362)	(66)	(141)	(3)	(1,718)	(70)	(28,544)	(58)
5900 營業毛利		185	34	4,087	97	758	30	20,784	42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1,033)	(189)	(1,106)	(26)	(3,728)	(151)	(3,609)	(7)
6200 管理費用		(3,030)	(554)	(3,114)	(74)	(9,165)	(370)	(10,248)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2)	(381)	(2,067)	(49)	(6,498)	(262)	(6,504)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45)	(1124)	(6,287)	(149)	(19,391)	(783)	(20,361)	(4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960)	(1090)	(2,200)	(52)	(18,633)	(753)	42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214	222	1,276	30	3,390	137	2,83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2,065	4034	6,089	144	13,793	557	8,570	17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615)	(478)	(1,241)	(29)	(5,697)	(230)	(2,49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64	3778	6,124	145	11,486	464	8,907	1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704	2688	3,924	93	(7,147)	(289)	9,33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	(357)	(9)	-	-	(18,214)	(37)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4,704	2688	\$ 3,567	84	(\$ 7,147)	(289)	(\$ 8,884)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03	37	\$ 2,936	70	\$ 62	3	\$ 40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97	749	-	-	1,561	63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八)	(731)	(133)	(499)	(12)	(276)	(11)	(6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 淨額		\$ 3,569	653	\$ 2,437	58	\$ 1,347	55	\$ 340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18,273	3341	\$ 6,004	142	(\$ 5,800)	(234)	(\$ 8,544)	(1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704	2688	\$ 3,567	84	(\$ 7,147)	(289)	(\$ 8,884)	(18)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273	3341	\$ 6,004	142	(\$ 5,800)	(234)	(\$ 8,544)	(17)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9		\$ 0.12		(\$ 0.24)		(\$ 0.3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4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王雅萱

會計主管：方俊雄

麗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	300,000	\$	4,097	\$	5,671	\$	4,256	\$ 532,934
		-		21,225	-	(21,225)	-	-	-
		-		-	-	(8,884)	-	(8,884)	(8,884)
		-		-	-	-	340	-	340
	\$	300,000	\$	25,322	\$	5,671	\$	4,596	\$ 524,390
	\$	300,000	\$	25,322	\$	5,671	\$	7,566	\$ 529,951
		-		-	-	(7,147)	-	(7,147)	(7,147)
		-		-	-	-	1,347	-	1,347
	\$	300,000	\$	25,322	\$	5,671	\$	8,913	\$ 524,151

六(十三)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3年9月30日餘額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年9月30日餘額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4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王雅萱

會計主管：方俊雄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7,147)	\$ 9,33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524	691
攤銷費用	六(十七) 432	433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225)	(2,8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5,697	2,494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九) -	(5,0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4)	-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06
應收帳款	249	1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1	(208)
其他應收款	(1)	82
存貨	(670)	19,087
預付款項	33	179
其他流動資產	(269)	(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	94
其他應付款	(842)	(2,831)
預收款項	(390)	(15,742)
其他流動負債	(3)	(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197)	5,932
收取之利息	1,738	2,062
退還之所得稅	59	-
支付之所得稅	(18,295)	(2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695)	7,7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9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8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40	(327,5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0	(337,5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6)	(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	(150)
匯率影響數	75	(3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386)	(330,2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8,632	413,1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8,246	\$ 82,87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4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王雅瑩

會計主管：方俊雄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2 年 1 月 24 日設立於中華民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智慧家庭(門戶安控系統)、車載多媒體管理系統、車隊行動控制與管理系統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9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9月30日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on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Eon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板卡及數位機上盒等新型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待售房地係出售用途發生改變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帳面價值轉列。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3 年～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10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3 年
租 賃 改 良	2 年～3 年

(十五)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8~55 年。

(十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9 年攤銷。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智慧家庭(門戶安控系統)、車載多媒體管理系統及車隊行動控制與管理系統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產品安裝之服務，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3. 租賃收入

因營業租賃所收取之各期租金依租賃期間權責認列租賃收入，出售土地及房屋收入則於完成物權移轉登記並已實際交付標的物時認列。有關不動產出租及出售相關收入帳列營業收入，出售不動產成本及租賃資產於租賃期間之相關折舊、稅捐等支出列為營業成本。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	\$ 17	\$ 2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561	8,885	9,168
定期存款	290,669	309,730	73,682
	<u>\$ 298,246</u>	<u>\$ 318,632</u>	<u>\$ 82,87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967	\$ 1,216	\$ 865
減：備抵呆帳	(845)	(832)	(806)
	<u>\$ 122</u>	<u>\$ 384</u>	<u>\$ 59</u>

1.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應收帳款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十二(二)3(2)。

(三) 存貨

	104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273	(\$ 1,769)	\$ 8,504
在製品	686	(359)	327
製成品	965	(714)	251
	<u>\$ 11,924</u>	<u>(\$ 2,842)</u>	<u>\$ 9,08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692	(\$ 2,177)	\$ 7,515
在製品	568	(260)	308
製成品	994	(405)	589
	<u>\$ 11,254</u>	<u>(\$ 2,842)</u>	<u>\$ 8,412</u>

	103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034	(\$ 2,145)	\$ 7,889
在製品	539	(115)	424
製成品	802	(172)	630
	<u>\$ 11,375</u>	<u>(\$ 2,432)</u>	<u>\$ 8,94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8	\$ 43
閒置產能損失	44	37
租賃及勞務成本	-	61
	<u>\$ 362</u>	<u>\$ 141</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07	\$ 5,861
閒置產能損失	193	186
租賃及勞務成本	18	398
已出售房地成本	-	22,023
盤點損失	-	76
	<u>\$ 1,718</u>	<u>\$ 28,544</u>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	\$ 103,040	\$ 104,280	\$ 331,034

係原始到期日逾3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I/O Magic Corp.	\$ 65,916	\$ 65,916	\$ 65,916
China Logistics Group Inc.	1,190	1,190	1,190
	67,106	67,106	67,106
累計減損	(67,106)	(67,106)	(67,106)
	<u>\$ -</u>	<u>\$ -</u>	<u>\$ -</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明細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	\$ 107,189	\$ 111,325	\$ 112,922

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	(\$ 2,615)	(\$ 1,241)
被投資公司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	(\$ 5,697)	(\$ 2,494)

3.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17.50%	17.50%	17.50%	註	權益法

註：本集團指派人員擔任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參與營運決策，且綜合考量與其他關係人之持股及董事席次等因素後，判斷本集團對該個體具有重大影響力。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1,040,962	\$ 1,086,165	\$ 1,207,466
非流動資產	13,913	11,356	5,147
流動負債	(442,366)	(461,376)	(567,344)
淨資產總額	\$ 612,509	\$ 636,145	\$ 645,26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07,189	\$ 111,325	\$ 112,922

綜合損益表

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21,338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4,943)	(\$ 7,09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432	15,1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89	\$ 8,094

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24,763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2,554)	(\$ 14,25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04	3,4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150)	(\$ 10,758)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706	\$ 3,382	\$ 2,837	\$ 9,092	\$ 16,0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703)	(1,532)	(2,155)	(9,092)	(13,482)
	<u>\$ 3</u>	<u>\$ 1,850</u>	<u>\$ 682</u>	<u>\$ -</u>	<u>\$ 2,535</u>
104年					
1月1日	\$ 3	\$ 1,850	\$ 682	\$ -	\$ 2,535
折舊費用	(2)	(186)	(336)	-	(524)
9月30日	<u>\$ 1</u>	<u>\$ 1,664</u>	<u>\$ 346</u>	<u>\$ -</u>	<u>\$ 2,011</u>

104年9月30日					
成本	\$ 717	\$ 3,382	\$ 2,837	\$ 9,092	\$ 16,0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716)	(1,718)	(2,491)	(9,092)	(14,017)
	<u>\$ 1</u>	<u>\$ 1,664</u>	<u>\$ 346</u>	<u>\$ -</u>	<u>\$ 2,011</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82	\$ 7,879	\$ 2,837	\$ 9,977	\$ 21,3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675)	(5,775)	(1,707)	(9,977)	(18,134)
	<u>\$ 7</u>	<u>\$ 2,104</u>	<u>\$ 1,130</u>	<u>\$ -</u>	<u>\$ 3,241</u>
103年					
1月1日	\$ 7	\$ 2,104	\$ 1,130	\$ -	\$ 3,241
增添	-	85	-	-	85
折舊費用	(4)	(266)	(336)	-	(606)
9月30日	<u>\$ 3</u>	<u>\$ 1,923</u>	<u>\$ 794</u>	<u>\$ -</u>	<u>\$ 2,720</u>

103年9月30日					
成本	\$ 684	\$ 7,964	\$ 2,837	\$ 9,092	\$ 20,5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681)	(6,041)	(2,043)	(9,092)	(17,857)
	<u>\$ 3</u>	<u>\$ 1,923</u>	<u>\$ 794</u>	<u>\$ -</u>	<u>\$ 2,720</u>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8,138	\$ 19,182	\$ 27,3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5,071)	(5,806)	(10,877)
	<u>\$ 3,067</u>	<u>\$ 13,376</u>	<u>\$ 16,443</u>
103年			
1月1日	\$ 3,067	\$ 13,376	\$ 16,443
重分類-轉列存貨	(8,138)	(13,291)	(21,429)
折舊費用	-	(85)	(85)
減損損失迴轉	<u>5,071</u>	<u>-</u>	<u>5,071</u>
9月30日	<u>\$ -</u>	<u>\$ -</u>	<u>\$ -</u>
103年9月30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u>	<u>-</u>
	<u>\$ -</u>	<u>\$ -</u>	<u>\$ -</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帳列營業收入)	\$ -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帳列營業成本)	\$ -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帳列營業收入)	\$ 27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帳列營業成本)	\$ 144

2.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計\$0 及\$5,071，明細如下：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	<u>\$ -</u>	<u>\$ -</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	\$ 5,071	\$ -

2. 上述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地產開發	\$ -	\$ -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地產開發	\$ 5,071	\$ -

(十) 預收款項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預收貨款	\$ -	\$ 390	\$ 343

(十一)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有關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分別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5、\$184、\$607 及 \$555。

(十二) 股本

1.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30,000 仟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嗣後因本公司考量目前財務狀況，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取消私募。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於依法彌補虧損後，除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併入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全數保留不分配。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1,225。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四) 營業收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471	\$ 84
勞務收入	76	4,144
	<u>\$ 547</u>	<u>\$ 4,228</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2,264	\$ 6,864
勞務收入	212	12,421
出售房地收入	-	29,769
租金收入	-	274
	<u>\$ 2,476</u>	<u>\$ 49,328</u>

(十五) 其他收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210	\$ 1,274
其他利息收入	2	2
什項收入	2	-
	<u>\$ 1,214</u>	<u>\$ 1,276</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220	\$ 2,826
其他利息收入	5	5
什項收入	165	-
	<u>\$ 3,390</u>	<u>\$ 2,831</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2,066	\$ 6,088
什項支出	(1)	-
其他	-	1
	<u>\$ 22,065</u>	<u>\$ 6,089</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3,908	\$ 3,335
什項支出	(115)	-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5,071
其他	-	164
	<u>\$ 13,793</u>	<u>\$ 8,570</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442	\$ 3,442
勞健保費用	-	297	297
退休金費用	-	195	195
其他用人費用	-	102	102
折舊費用	112	61	173
攤銷費用	-	144	144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392	\$ 3,392
勞健保費用	-	311	311
退休金費用	-	184	184
其他用人費用	-	125	125
折舊費用	111	74	185
攤銷費用	-	145	145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1,053	\$ 11,053
勞健保費用	-	946	946
退休金費用	-	607	607
其他用人費用	-	336	336
折舊費用	335	189	524
攤銷費用	-	432	432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2	\$ 10,888	\$ 10,980
勞健保費用	-	947	947
退休金費用	-	555	555
其他用人費用	10	962	972
折舊費用	420	271	691
攤銷費用	-	433	43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2%，董監事酬勞 2%。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章程修訂案。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開修訂案尚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屬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357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18,21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5)	(\$ 499)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696)	-
	(\$ 731)	(\$ 499)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1)	(\$ 69)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265)	-
	(\$ 276)	(\$ 69)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87年度以後	\$ 184,245	\$ 191,392	\$ 188,801

4.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6,628、\$18,507 及 \$18,282，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9.18%，民國 103 年度係屬稅後淨損且累積未分配盈餘未作分配故無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

(十九) 每股盈餘(虧損)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4,704	30,000	\$ 0.49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567	30,000	\$ 0.12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本期淨損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7,147) 30,000	(\$ 0.24)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本期淨損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8,884) 30,000	(\$ 0.30)

(二十)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租賃期間介於 1~4 年，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 \$0 及 \$274 之租金收入。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2~3 年。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 \$941、\$936、\$2,815 及 \$2,802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3,485	\$ 1,260	\$ 1,76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14	-	-
	<u>\$ 5,199</u>	<u>\$ 1,260</u>	<u>\$ 1,76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25	\$ 43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33	-
	<u>\$ 58</u>	<u>\$ 43</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390	\$ 6,814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71	-
	<u>\$ 461</u>	<u>\$ 6,814</u>

本集團銷售於關係人之貨品係依需求個別訂製，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並無相同交易客戶可供比較，收款條件依雙方簽訂合約條件收款。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6	\$ 557	\$ 208

3. 營業租賃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829	\$ 831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2,486	\$ 2,491

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租賃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於訂約時支付期票逐月兌付。

4. 其他期末餘額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預收貨款：			
(帳列預收款項)			
-其他關係人	\$ -	\$ 167	\$ 343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 500	\$ 500	\$ 50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496	\$ 489
退職後福利	38	37
	<u>\$ 534</u>	<u>\$ 526</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543	\$ 1,439
退職後福利	114	113
	<u>\$ 1,657</u>	<u>\$ 1,552</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目標係為確保繼續經營，及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利之支付或出售資產，使本集團維持最適資本結構。

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集團之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2)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遵守關於整體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如有避險之需求，經呈准後可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048	32.87	\$ 363,011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010	31.60	\$ 348,0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	31.60	\$ 570

103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969	30.37	\$ 333,1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	30.47	\$ 529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兌換利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7	\$ 22,065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兌換利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37	\$ 6,533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兌換利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7	\$ 17,951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兌換利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30.37	\$	3,268
--------	----	---	-------	----	-------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630	\$	-
--------	----	----------	----	---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331	\$	-
--------	----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	\$	-
--------	----	--------	----	---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財務部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且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金額分別為\$247、\$941及\$267。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30天內	\$ 5	\$ -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E.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
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845、\$832 及 \$806。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832	\$ 5,229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	(4,425)
匯率影響數	13	2
9月30日	\$ 845	\$ 806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393,709、\$414,010 及 \$404,716 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9月30日	1年內
應付帳款	\$ 622
其他應付款	3,8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應付帳款	\$ 634
其他應付款	4,64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9月30日	1年內
應付帳款	\$ 542
其他應付款	3,80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本集團未持有第一等級、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總經理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總經理以策略性事業單位之角度經營業務,以智慧家庭(門戶安控系統)、車載多媒體管理系統、車隊行動控制與管理系統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等業務為主要收入來源。

1. 電子事業部門主要為智慧家庭(門戶安控系統)、車載多媒體管理系統、車隊行動控制與管理系統等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2. 地產開發部門主要為工業廠房開發及租售業務為主。

本集團係以合併報告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電子事業</u>	<u>地產開發</u>	<u>調整與沖銷</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2,476	\$ -	\$ -	\$ 2,476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2,476</u>	<u>\$ -</u>	<u>\$ -</u>	<u>\$ 2,476</u>
部門損益	<u>(\$ 7,147)</u>	<u>\$ -</u>	<u>\$ -</u>	<u>(\$ 7,14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956</u>	<u>\$ -</u>	<u>\$ -</u>	<u>\$ 956</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電子事業</u>	<u>地產開發</u>	<u>調整與沖銷</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9,285	\$ 30,043	\$ -	\$ 49,328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19,285</u>	<u>\$ 30,043</u>	<u>\$ -</u>	<u>\$ 49,328</u>
部門損益	<u>\$ 5,688</u>	<u>\$ 12,946</u>	<u>(\$ 7,349)</u>	<u>\$ 11,28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798</u>	<u>\$ 86</u>	<u>\$ -</u>	<u>\$ 884</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147)	\$ 11,285
調節項目：		
折舊及攤銷	- (	240)
其他損益	-	5,996
其他企業費用	- (	7,7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7,147)</u>	<u>\$ 9,330</u>

龍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龍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I/O Magic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667	\$ -	1.50%	無
龍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hina Logistics Grop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	-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龍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龍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on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 387,349	\$ 387,349	-	100.00%	\$ 6,905	\$ 6,905	子公司
								\$ 112,086		

麗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誠泰電子(吳江)有 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板卡及數位機上 盒等新型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 售	\$ 324,340	(2)、A	\$ -	\$ -	\$ -	\$ -	\$ 324,340	\$ 324,340	\$ 6,927	100.00%	\$ 6,927 (2)、B	\$ 112,179	\$ -	無
青島建盛實業有 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建築 材料銷售、五金銷售、房地產 銷售代理及經濟信息諮詢	681,497	(2)、B	-	-	-	-	-	-	(32,554)	17.50%	\$ 5,697 (2)、C	107,189	-	無
麗華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3)	396,914		\$ 391,116	\$ 396,914	\$ 391,116	\$ 396,914	\$ 391,116	\$ 396,91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A. 透過Bon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再投資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 B. 透過Bon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再透過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投資青島建盛實業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寄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發源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係在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3：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本公司原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時累計匯出金額並未超出限額，後係因虧損而造成淨值減少，致累計匯出金額超過此限額。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